

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

粤府法〔2012〕3号

关于调整我省行政执法证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法制机构，省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，佛山市顺德区法制办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《行政执法证》收费标准从原来的每套23元提高到每套33元，新的收费标准从2012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关于调整我省行政执法证收费标准的复函》。

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

(联系人：曹智勇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2545)

主题词：法制 执法证△ 通知

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秘书人事处 2012年2月1日印发

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	
2012-01-09 收	
编号	23

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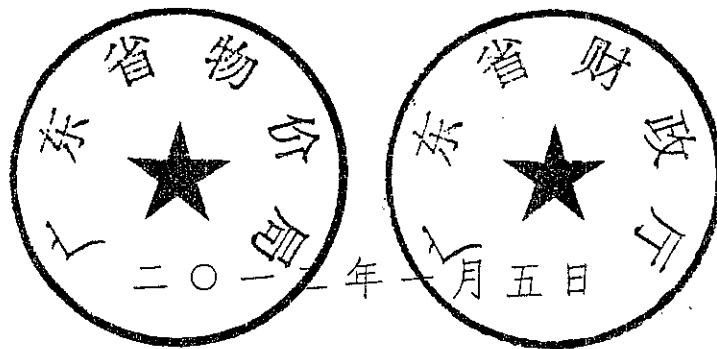
粤价函〔2012〕22号

关于调整我省行政执法证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法制办：

《关于申请提高〈行政执法证〉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府法函〔2011〕715号）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《行政执法证》收费标准从原来的每证23元提高到每证（套）33元。

请通知有关单位到价格主管部门换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

抄送：省人大办公厅，省府办公厅，省审计厅，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。

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2年1月6日印发

主办：收费管理处

（共印65份）
